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殷素红、路晓燕、邹戈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8,461,979.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34,831,261.39元，母公司2024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51,470,469.3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

定的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56,981,158股，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955,86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82,756,323.50元（含税）。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或回购专户余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追加2025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律师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法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包建永、钟保民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 4、保荐机构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和意见；
- 6、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